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小字第1098號

原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

被告 柯波拉技擊運動館

法定代理人 莊騰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亦應認為無管轄權。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然兩造間所簽立之Google map排名專案年度合約之「五、其他補充說明」之第10點約定：

01 「…如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
02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故無民
03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自
04 應同受前開管轄約定之拘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
05 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06 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07 院。

08 三、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
09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主事務所
10 或主營業所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
11 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
12 向本院提出異議，並非為言詞辯論，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
13 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8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19 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吳尚文